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9

第24期 (总第1241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24 期

（总第 1241 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2019 年 10 月 29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三批省级特色小镇的通知
（浙政发〔2019〕21 号）……（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湖州交通技师学院等 5 所技师学院的批复
（浙政函〔2019〕97 号）……（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杭州医学院组建方案》《杭州医学院发展规划
（2020—2029 年）》的批复（浙政函〔2019〕101 号）……（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钱塘江中上游衢江（金华段）航运开发工程游埠枢纽及
船闸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浙政函〔2019〕102 号）……（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9〕52 号）……（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马属动物强制免疫病种和范围的复函
（浙政办函〔2019〕60 号）……（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沪杭高速公路余杭至杭州路段小客车差异化
收费方式的复函（浙政办函〔2019〕61 号）……（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宁波舟山港主通道高速公路（鱼山石化疏港公路）
富翅至岑港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浙政办函〔2019〕62 号）……（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工作方案
的通知（浙政办函〔2019〕65 号）……（14）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
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19〕19 号）……（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三批省级特色小镇的通知

浙政发〔2019〕2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5〕8号)以及省级特色小镇验收命名办法,省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开展了第三批省级特色小镇审核验收工作。经研究,命名西湖龙坞茶镇、西湖艺创小镇、萧山信息港小镇、建德航空小镇、江北膜幻动力小镇、鄞州四明金融小镇、长兴新能源小镇、秀洲光伏小镇、嘉善巧克力甜蜜小镇、海宁皮革时尚小镇、上虞e游小镇、新昌智能装备小镇、开化根缘小镇、仙居神仙氧吧小镇、莲都古堰画乡小镇为第三批省级特色小镇。

希望第三批省级特色小镇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更好发挥标杆示范引领作用。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地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走下去,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建设,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集聚创新资源,加大有效投入,优化营商环境,完善产业生态圈,着力把特色小镇打造成为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的重要平台,为全省加快“两个高水平”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0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湖州交通技师学院等5所技师学院的批复

浙政函〔2019〕97号

湖州市、慈溪市、平湖市、新昌县、三门县人民政府:

《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正式设立湖州交通技师学院的请示》(湖政〔2019〕13

号)、《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正式设立慈溪技师学院的请示》(慈政〔2019〕11号)、《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设立平湖技师学院的请示》(平政〔2018〕33号)、《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要求设立新昌技师学院的请示》(新政〔2019〕16号)、《三门县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同意设立三门技师学院的请示》(三政〔2019〕2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湖州交通学校的基础上设立湖州交通技师学院,在慈溪市技工学校的基础上设立慈溪技师学院,在平湖高级技工学校的基础上设立平湖技师学院,在新昌县技工学校的基础上设立新昌技师学院,在三门技师学院(筹)的基础上设立三门技师学院。

二、你们要切实加强对学院工作的领导,指导学院科学制定实施发展规划,突出办学特色,创新办学模式,改善办学条件,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的高技能人才。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9年9月16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杭州医学院组建方案》《杭州医学院发展规划(2020—2029年)》的批复

浙政函〔2019〕101号

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

你们关于《新杭州医学院组建方案》和《杭州医学院发展规划(2020—2029年)》的请示(浙卫函〔2019〕1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新杭州医学院组建方案》和《杭州医学院发展规划(2020—2029年)》。

二、杭州医学院与浙江省医学科学院合并组建新的杭州医学院。新杭州医学院组建后,按高等学校建制,管理体制不变。原杭州医学院和浙江省医学科学院的人员、财产、债权债务等整体纳入新杭州医学院。

三、你们要加强对新杭州医学院组建工作的领导,确保平稳有序推进;指导新杭州

医学院按照发展规划和办学定位，突出办学特色，全面提升办学质量和内涵。

四、新杭州医学院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学科专业和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编制校园总体建设规划，统筹校区功能布局，切实提高办学水平，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为高等教育强省和健康浙江建设贡献力量。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9年9月16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钱塘江中上游衢江（金华段）航运开发工程游埠枢纽及船闸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19〕102号

金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恳请批复钱塘江中上游衢江（金华段）航运开发工程游埠枢纽及船闸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请示》（金政〔2017〕75号）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水利部《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0〕33号）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钱塘江中上游衢江（金华段）航运开发工程游埠枢纽及船闸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报批稿）》（以下简称《规划大纲》）提出的项目建设征地处理及影响范围，实物调查成果，移民安置规划指导思想、原则、内容和要求，移民安置任务、安置标准、安置去向、后期扶持方案及移民生产生活水平预测评价。

你市要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规划大纲》认真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移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9年9月16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9〕5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促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有效保障市场供应,更好满足居民消费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走规模化科学养殖的新路、不走散养污染环境的老路,强化政策供给,创新体制机制,以标准化、绿色化、规模化、循环化、数字化、基地化“六化”为引领,持续深化转型升级,加快提升优势产能和核心竞争力,推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根据国家要求和我省实际,力争到2021年底全省生猪出栏量达到1400万头(增加540万头),生猪自给率达到70%以上,培育30个左右年出栏10万头以上的现代化猪场(养殖基地),打造一批标杆企业,构建起绿色安全、生产高效、环境友好、布局合理、产销协调的生猪产业格局,走出一条富有新时代浙江特色的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路子。

二、重点任务

(三)坚决走生猪产业“六化”高质量发展路子。以标准化为基础,建立从选址、猪舍建设、环境监测到种猪、投入品管理、饲养、防疫、质量管控等全过程标准体系,推动生猪产业科技进步。以绿色化为导向,坚守不污染环境的底线,深化美丽牧场建设,大力推广应用绿色养殖技术、绿色饲料,鼓励采用环境控制和综合减臭技术,确保产品绿色、生态环境绿色。以规模化为方向,加快培育和建设一批大型现代化猪场,支持养猪企业并购重组,实现“小变大、大变强、强变优”。以循环化为支撑,加强农牧对接,构建主体小循环、区域中循环、县域大循环的生态循环体系,全面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以数字化为手段,加快建设全省生猪产业数字化运行平台,推进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与生猪产业深度融合,推广应用生猪电子标识,实行智能化管理。以基地

化为依托，优化生猪产业要素布局，推进养殖主体合理集聚，加快形成一批布局合理、要素集聚、分工协作、产业链完整的生猪产业基地。

（四）严密防控非洲猪瘟等重大疫病。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基层畜牧兽医队伍建设，落实与养殖规模和工作任务相适应的防疫检疫人员，足额保障人员和防疫等经费。全面落实非洲猪瘟等重大疫情监测排查报告、突发疫情应急处置、生猪运输和餐厨废弃物监管等有效防控措施。深入实施生猪产业全链条严管“百场引领、千场提升”行动，加快推进防疫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压实防疫主体责任，指导督促养殖主体严格落实防疫措施，采用全进全出、封闭式饲养方式，实现闭环管理。同时统筹抓好其他生猪疫病防控。

（五）全力保障市场猪肉供应。完善保供稳价调控预案，各设区市政府要及时完成省下达的冻猪肉储备收储任务。鼓励有条件的社会冷库资源参与猪肉收储，引导学校、机关等大型单位根据需要储备猪肉。支持企业扩大肉类商品进口，增加牛、羊、家禽、兔、水产品等替代产品供应。密切关注生猪生产、猪肉市场供应和价格变化，加强监测预警，把握好市场调节的时机、节奏和力度，确保国庆、元旦、春节等重要节假日期间市场供应平稳有序。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密切关注重点群体，及时启动困难群众价格补贴机制，缓解猪肉价格上涨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

（六）依法规范市场秩序。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生猪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严格查验“两证一报告”，严把采购、加工、经营关，严防来源不明、票据不全的生猪产品进入市场。严格加工流通环节非洲猪瘟病毒检测和监督检查工作，严防染疫产品流入市场。加大猪肉产品价格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

（七）健全现代生猪流通体系。加快屠宰行业提挡升级，鼓励生猪就地就近屠宰，实现养殖屠宰匹配、产销顺畅衔接。严格执行生猪屠宰环节非洲猪瘟自检和驻场官方兽医制度。加快推进屠宰企业、物流企业、农贸市场冷链体系建设，推进“运猪”向“运肉”转变，实现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加强区域生猪产销衔接，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2020年6月30日前，对整车合法运输种猪及冷冻猪肉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三、支持政策

（八）优化生态环境管控。在不污染环境的前提下，养殖主体可自行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对防疫条件较好、粪污处理能力有富余的规模场，鼓励其按生产设计能力及时补栏；对当前停产空置的养猪场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鼓励尽快恢复生猪生产。全面开展已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自查，对于超出有关规定范围划定的要立即整改，各地自查结果及调整后的禁养区划定情况要及时报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备核。

（九）生猪养殖用地应保尽保。对新建规模猪场按每5万头产能安排3亩建设用地指标，由省自然资源厅安排解决，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对改扩建的规模猪场，如需配套建设用地的，由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按规定安排建设用地指标。如涉及猪场配套建设用地需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修改的，可使用地方预留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鼓励利用荒山、荒坡、荒废园地、荒滩、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原有畜牧用地安排生猪养殖，允许在Ⅲ级、Ⅳ级保护林地内建设养殖场并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生猪养殖用地占用农用地（不含永久基本农田）的，作为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取消附属设施用地规模15亩上限规定。生猪养殖用地由养殖场（户）与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协商并签订三方用地协议方式获得，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报县（市、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允许生猪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作为养殖用途不需占补平衡。坚持集约节约用地，鼓励建设多层猪舍。

（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各级财政要结合当地实际，切实加大支持力度。省财政安排和整合专项资金实施综合奖励政策，重点对新建（扩建）的规模猪场和生猪调出县实行综合奖励，其中对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新建（扩建）的万头以上规模猪场按每出栏万头给予100万元的奖励，中央和省级扶持政策不重复享受；对规模猪场自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引进种猪的，给予每头500元的补贴；在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的基础上，对种猪场和年出栏5000头以上的规模猪场，自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的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和自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生产流动与新建、改扩建资金贷款再给予1%的贴息补助；支持生猪生产重点县强化非洲猪瘟防控措施，健全病死动物无害化移动应急处理体系。对养猪场购置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的，纳入购机补贴范围。

（十一）设立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主题基金。从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中安排出资10亿元设立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主题基金，支持大型现代化养殖场建设和生猪全产业链发展，引导撬动社会资本投资发展生猪产业。

（十二）加大信贷保险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加大生猪生产信贷支持力度，在贷款额度、期限、利率等方面给予优惠，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遇到困难的养猪场（户）和屠宰加工企业盲目限贷、抽贷、断贷；扩大生物活体资产抵押贷款试点，探索将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等纳入抵（质）押物范围。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要为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提供便利高效的信贷担保服务，免收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贷款担保费。自2019年6月1日起，将能繁母猪保险保额从1000元

增加至1500元，育肥猪保险保额从600元、900元分别增加至900元、1200元。

四、工作举措

（十三）明确落实责任。各市、县（市、区）政府对本地区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负总责，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各地要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及时将生猪产业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场点，出台有力有效的政策措施，落实新增产能，挖掘潜在产能，提升现有产能，确保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并如期完成。省政府将对生猪产业发展目标和市场保供工作进行考核。

（十四）加强顶层设计。着眼于长远发展，在妥善处理好保障市场供应问题的同时，要谋划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对策措施。省级层面要明确目标任务、制定规划规则标准、出台配套措施、谋划实现路径、加强统筹协调，切实增强县级政府的责任感和积极性，提振养殖企业的信心。在省农业农村厅的统筹下，探索建立销区与产区调剂协作机制。

（十五）加快工作进度。省农业农村厅要抓紧牵头制定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重点明确增产的任务、路径和措施，将增产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市、县（市、区）。各市、县（市、区）负责及时将目标任务落实到具体地块，在2019年10月31日前落实新建场用地。相关项目纳入清单化管理，明确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十六）优化管理服务。将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列入“三服务”活动的重要内容。有关部门要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实行联审联批，简化程序，缩短审批时限，加快推进生猪养殖场新建和扩建。相关单位要加快环评工作，实现环评审查与设施用地审批同步开展，指导养殖场开展环保达标改造。对因规划调整和环境保护需要迁建养猪场的，应当安排养殖用地予以迁建，在新养猪场未建成前，原有养猪场可继续养殖。严禁擅自改变生猪养殖用地用途。

（十七）强化部门协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发展改革部门要支持养猪场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好养殖业用电用水优惠政策，做好市场监测预警，及时启动价格补贴机制；编制全省猪肉储备计划，确定猪肉储备收储和投放时机，按规定下达动用指令。民政等部门负责做好价格补贴发放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对生猪产业发展和市场供应的支持力度。自然资源部门要保障生猪养殖用地。林业部门要优先保障养殖场使用林地定额，优化使用林地审批服务。生态环境部门要组织开展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督促市县及时取消超出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涉及环保的禁养规定。商务部门要积极组织猪肉进口和国内产销对接。粮食物资部门要具体组织地方储备冻猪肉收储、投放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企业和交易市场的监

督检查,维护市场秩序。银保监等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农业科研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宣传部门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

附件:各市生猪产业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26日

附件

各市生猪产业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

地区	分年度目标任务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出栏量(万头)	出栏量(万头)	出栏量(万头)
全省	920	1200	1400
杭州市	195	220	235
宁波市	85	123	149
温州市	69	135	193
湖州市	32	52	62
嘉兴市	31	57	75
绍兴市	88	107	120
金华市	137	156	173
衢州市	159	174	180
舟山市	4	7	12
台州市	64	101	130
丽水市	56	68	7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马属动物强制免疫病种和范围的复函

浙政办函〔2019〕60号

省农业农村厅：

你厅《关于增加马属动物强制免疫病种和范围的函》（浙农字函〔2019〕644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为保障2022年杭州亚运会马术比赛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同意对杭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马、驴、骡等马属动物开展马流行性感冒、日本脑炎的强制免疫。

二、你厅要做好相关业务指导工作，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9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沪杭高速公路余杭至杭州路段小客车差异化收费方式的复函

浙政办函〔2019〕6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杭州市政府《关于继续实施沪杭高速公路杭州至余杭路段小客车通行费收费方式调整的请示》（杭政〔2019〕52号）和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实施沪杭高速公路余杭至杭州路段小客车差异化收费的意见》（浙交〔2019〕171号）收悉。经省

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沪杭高速公路余杭至杭州路段小客车差异化收费方式，即对仅行驶沪杭高速公路余杭收费站至杭州（彭埠）收费站之间往返路段、余杭收费站至德胜收费站之间往返路段，并使用不停车收费电子标签（ETC）的浙A牌照小客车（7座及以下）予以免费通行。实施期限为2019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实施期间，如国家和省实施新的高速公路收费政策措施，再作相应调整。

二、由此形成的车辆通行费差额部分由杭州市余杭区政府负责补偿给相关高速公路业主单位。

三、由于新政策将适用对象缩减为仅对使用ETC的浙A牌照小客车（7座及以下），杭州市政府要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提前制定相应预案，确保政策过渡平稳有序。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25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宁波舟山港主通道高速公路（鱼山石化疏港公路）富翅至岑港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19〕62号

省交通集团，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省交通集团《关于宁波舟山港主通道（鱼山石化疏港公路）公路工程富翅至岑港段收费标准的请示》（浙交投〔2019〕127号）、《关于宁波舟山港主通道（鱼山石化疏港公路）公路工程富翅至岑港段增设舟山西收费站暨开通有关事宜的请示》（浙交投〔2019〕241号）、《关于补充报批宁波舟山港主通道（鱼山石化疏港公路）富翅至岑港段设置富翅收费站的请示》（浙交投〔2019〕247号）和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宁波舟山港主通道（鱼山石化疏港公路）公路工程富翅至岑港段收取车辆通行费

的意见》(浙交〔2019〕172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宁波舟山港主通道高速公路(鱼山石化疏港公路)富翅至岑港段在通过质量检测并经交工验收合格后对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具体收费事宜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公布。

二、宁波舟山港主通道高速公路富翅至岑港段沿线设置富翅、舟山西两个收费站,其中富翅收费站为甬舟高速公路富翅收费站改造而成。

三、宁波舟山港主通道高速公路富翅至岑港段为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管理单位为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公路收费期限由建设运营管理单位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规定提出申请,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和我省收费公路收费年限测算相关规定审核提出意见,报省政府审批。

四、收费期间,如国家和省实施新的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则作相应调整。

附件:宁波舟山港主通道高速公路富翅至岑港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26日

附件

宁波舟山港主通道高速公路富翅至岑港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表

类别	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客车	收费标准(元/车次)	货车	收费标准(元/车次)
第1类	≤7座	5	≤2吨	5
第2类	8-19座	5	2-5吨(含)	5

类别	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客车	收费标准（元/车次）	货车	收费标准（元/车次）
第3类	20－39座	5	5－10吨（含）	10
第4类	≥40座	10	10－15吨（含）	10
第5类			>15吨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函〔2019〕6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浙江省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8日

浙江省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提出的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要求，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倒逼各级政府不断改进工作，加快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浙江政务服务网和浙江省公共数据平台，整合原有政务服务评价渠道，建立具备智能运营能力的全省

一体化政务服务评价中心，以及服务评价、实时上报、差评回访、整改反馈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实现“好差评”渠道全覆盖、信息全关联、数据全汇聚、结果全公开，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二、建设全覆盖的一体化评价中心

（一）拓宽“好差评”渠道。推进“好差评”线上覆盖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移动客户端、小程序、短信、“12345”热线等评价渠道；线下联通办事大厅窗口、自助终端，实现线上全覆盖、线下全联通。开拓实时上传渠道，加快推进全省一体化评价中心与“浙政钉”对接，充分利用“钉”功能，实现差评信息实时通知、整改情况逐级上报。（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打通各级业务办理系统。加快建设全省一体化评价中心，对接各级业务办理系统，做到办事各个环节、内容均可评价，实现“用户—办件—评价”信息全关联。（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汇聚“好差评”全量数据。加快汇聚全省“好差评”数据，确保数据安全、客观、真实、准确，为提升政务服务分析能力提供数据支撑。全面对接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实时上报评价数据和整改反馈全流程，实现“好差评”数据全汇聚。（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公开“好差评”结果。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和“浙政钉”，实时公开“好差评”结果，定期通报突出问题和典型案例。“好差评”结果接受办事群众、企业、新闻媒体等的监督。（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建立“好差评”全流程闭环机制

（一）优化服务评价体系。按照目标导向、系统优化、通用可比、实用科学原则，针对服务事项、办事流程、服务效率、服务态度等指标，明确评价等级、评价内容、评价要求、评价次数等标准，制定完善“好差评”服务评价体系。建设智能邀评功能，提升用户评价质量和参评率。（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

（二）完善差评核实机制。按照差评入库、当日回访原则，责任单位需在1个工作日内安排差评回访。“12345”服务热线应围绕转接回访、申诉审核、整改复核等环节，建立完善第三方差评核实机制，确保“好差评”结果客观、真实、准确。（责任单位：省信访局，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健全整改反馈机制。各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差评反映出的问题，并在15个工作日内通过原渠道，向用户反馈整改情况，用户可根据整改情况进行1次追评。建

立日常监管、超期预警机制，依托“浙政钉”督促各单位及时整改反馈。（责任单位：省信访局，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强化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建设工作，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明确责任主体、倒排改革节点、联通业务系统、完善机制建设，扎实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各项工作落实。（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完善评价机制。建立科学全面的“好差评”评价机制，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和“浙政钉”，定期晾晒、通报各地、各单位“好差评”情况，推进“好差评”评价体系透明化、数字化。（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运用评价结果。要把“好差评”评价结果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重要参考，纳入省政府数字化转型评价指标体系和各地、各单位年度考核目标，同时应用于政务服务满意度测评、绩效评价、营商环境评价、效能监察等，提升制度的刚性约束。（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与各级行政服务中心的宣传运营能力，通过各类媒体、行政服务中心引导等方式，提升企业、群众对“好差评”制度的知晓度、认可度和参与度。（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医保联发〔2019〕1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

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精神,做好我省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工作,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联合制定了《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19年9月11日

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精神,做好我省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统称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通过"五统一",即统一保障制度、统一参保登记、统一基金征缴管理、统一医疗服务管理、统一经办和信息服务,整合两项保险基金及管理资源,强化基金共济能力,提升管理综合效能,降低管理运行成本,建立健全适应我省经济发展水平、长期稳定可持续的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确保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基金安全运行。

二、主要任务

(一)统一保障制度。以设区市为单位,统一参保缴费和待遇享受等相关政策,研究制定两险合并实施细则,市域范围内统一执行。

(二)统一参保登记。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各地应充分利用全民参保登记库,摸清底数,做到应保尽保。参保人员应按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地一并参加生育保险,办理两项保险参保登记。两项保险在不同统筹区的参保人员转移参保过渡期到2019年12月31日止,过渡期期间仍在原参保地参保。过

渡期结束后统一转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地参保，按新参保地政策缴纳保费并享受待遇。

（三）统一基金征缴和管理。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统一基数。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为合并实施前两项保险缴费费率之和，在职职工个人缴费费率维持不变，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缴费费率不变。在当前减税降费的环境下，各地要稳妥实施，保证不增加企业负担。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不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在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待遇支出中设置生育待遇支出二级科目，并下设医疗费用支出和生育津贴支出进行明细核算。全省各统筹区在2019年底前完成两项保险的财务报表合并。建立健全基金风险预警机制，坚持基金运行情况公开，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基金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确保基金安全运行。

（四）统一医疗服务管理。全省执行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医保服务协议时，要将生育医疗服务有关要求和指标增加到协议内容中，并充分利用协议管理和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强化对生育医疗服务的监控。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利用现有医疗保险结算系统，逐步实现生育医疗费用在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强化费用监控和审核，有效控制生育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五）统一经办和信息服务。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要统一经办管理，规范经办流程。经办管理统一由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充分利用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平台，实行信息系统一体化运行。原有生育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平台可暂时保留，待条件成熟后并入医疗保险结算平台。完善统计信息系统，确保及时全面准确反映基金运行、待遇享受人员、待遇支付等方面情况。

（六）确保待遇享受人员生育期间的生育保险待遇不变。确保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待遇享受人员生育或终止妊娠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期间发生的符合生育保险政策规定的生育医疗费，原则上按生育保险限额方式结算，超过限额部分，可以使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支付。治疗因生育引发的疾病（病理妊娠、分娩期并发症及异常产褥类等）发生的医疗费用，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按项目付费的统筹区，逐步向按限额付费方式过渡。积极推进住院分娩等医疗费用按病

种、产前检查按人头等方式付费。生育津贴支付天数按照《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假天数执行。统一和规范生育津贴计发口径，计发生育津贴时采用的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应与该用人单位申报社会保险缴费时核定的职工工资口径一致。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享受与其他参保职工同等的生育医疗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

（七）确保制度可持续。各地要通过整合两项保险基金增强基金统筹共济能力。研判当前和今后人口形势对生育保险支出的影响，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制度保障能力。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从保障基本权益做起，合理引导预期。跟踪分析合并实施后基金运行情况和支出结构，完善生育保险监测指标。根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情况和生育待遇的需求，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建立费率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防范风险转嫁，实现制度可持续发展。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两项保险合并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也是推动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内容。各地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各级政府分管领导要直接抓，确保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工作落到实处。省医疗保障局、财政厅、人力社保厅、卫生健康委、税务局要加强对全省各设区市工作指导，各级医疗保障、财政、人力社保、卫生健康、税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地要高度重视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工作，按照本方案要求，根据当前经济运行情况以及当地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群差异、基金支付能力、待遇保障水平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参保人员相关待遇不降低。各设区市要加强工作部署，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制定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的工作细则，明确路线图、时间表，督促指导各统筹地区加快推进落实，重点研究好财务管理、经办服务、信息管理、医疗管理等衔接工作，确保2019年底前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工作顺利完成。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地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准确解读相关政策，大力宣传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的重要意义，让社会公众充分了解两项保险合并实施不会影响参保人员享受相关待遇，有利于提高基金共济能力、减轻用人单位事务性负担、提高医保经办服务效率，切实为推动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创造良好社会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24 期(总第 1241 期)
10 月 29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